

房屋租赁合同

康正宏 [2020] 440号

出租方(甲方): 吕品月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920119004X

住 址: 兰州市城关区红景兰路6号2单元205

承租方(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 91110106722616974K

住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代理人: 江兴霜 电话: 15776637548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310266665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路20号 ^{1单元203室} 房产证编号为 62002024948, 建筑面积为 90.83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 半年,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450 元整(¥ 贰仟肆佰伍拾圆整), 租金按 ③ (①年②半年③季度) 预付, 押金为人民币 2300 元整(¥ 贰仟叁佰圆 元整), 押金在第一次付租金时一同支付给甲方, 押金应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及相关物品时,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若后期甲乙双方续约, 则押金退还时间顺延。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 无产权争议,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每次租金提前 10 天支付, 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 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 否则照价赔偿。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七、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 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 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则甲方退还押金及剩余租金, 乙方结清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 若甲方不同意, 乙方强制解除合同, 则甲方仅退还乙方所交剩余租金, 押金不予退还; 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 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

告或国家征收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且不得擅自换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换押金；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备注：1、收款账户及银行：6217 8585 0001 3233 040 中国银行兰州黄河家园支行

2、该租金含物业费、网费，不含水电气费、取暖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该租金不含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房租发票。

甲方：吕品月

电话：18609488067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82253558

日期：2020年12月27日